

가. 6. 26 송부권

(관 인 섹 략)
서 울 특 별 시

지수 414- *PK*

75-6648

1979. 4. 6.

수신 수신처 참조

제목 한강 정비 및 안전대책



1. 당사에서 유지관리하고 있는 한강에 대하여 별첨과 같이 정비 및 안전대책을 수립하여 기미 79. 4. 2 14:00 관계관 회의시 시달한 사항이나 본 회의시 해당 업무별 조치 사항을 홍보하니 그 결과를 79. 4. 20일한 보고 하기 바랍니다.

첨부 : 관계관 회의자료 1부. 끝.



서 울 특 별 시 장

수신처 : 도로과장, 도로보구과장, 구획정리과장, 지하철 기획조사과장,
하수행정과, 시설과장, 선동, 강남, 용산, 관악, 영등포 마포, 강서
구청장, 천호출장소장

경부공문서 규정 제27조 제2항의 규정에 의하여
하수국장 김병린 전철

0123

79. 4. 2. 14:00
(下水局長室)

關係官會議資料

(漢江整備)

下 水 局

124
0124

調査 및 整理 徹底

洪水期를 앞두고 河川区域内 仮設物 및 資材와 河床을
整理하여 洪水疏通에 支障이 無도록 하고 流況을 安定
시키기 爲하여 아래 事項을 格別히 留意하여 調査後
洪水期 以前 ^{4.20} 5月30日까지 必히 整理를 完了하여 安
全事故를 未然에 防止하기 바랍니다.

1. 橋梁工事用 ^仮 板道를 實檢하여 洪水疏通에 支障이 無
도록 할것 (平水位 1m 以上으로 再整地)
2. ^仮 板道築造를 目的으로한 土砂採取 区域内 움푹이 및
凹凸部分은 平水位以下로 整地할것
3. 各橋梁保護區域 (上下流各 500m 區間)은 高水敷地 및
低水路計劃을 參考하여 凹凸部分을 整理할것
4. 竣工時는 반드시 下水局과 事前 協議를 得한후

조치 바랍니다.

5. 특히 地下鉄橋의 堤防切斷区向을 시급 調査복구하고

洪水에 對備하기 바랍니다.

6. 江邊의 무질서한 등당이 및 凹凸部分은 漢江의 경관

을 해치고 특히 의사사고등 安全對策이 要求되는바

巡察을 強化하고 河床 整理에 徹底를 기하기 바람

7. 骨材積置場所는 搬入은 一切禁止하며 搬出計劃書를

4月/5日까지 提出할것.

漢江巡察結果指摘及措置事項

区 間	NO	地 点	指 摘 事 項	指 置 指 示	主 管
市界 - 広津橋 上流向	1	市界終点周辺	① 骨材 碎石場 3箇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無許可工作物 撤去 及 告発措置 ○ 骨材積置場の 早速搬出指示 ○ 河川占用料の 追徴 	千戸出張所
	2	岩寺堤防趾	② 骨材 碎石場 2箇所 ③ 水中骨材積置 及 搬出路 未整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老朽用土 4台放置 ○ 遊休採取裝備放置 ④ 河床整理未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設置許可 與否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許可時 - 撤去 及 告発措置 許可時 - 許可期間延長不許 ○ 原因者 復旧指示 未履行時 告発措置 ○ 原因者 措置 未履行時 代執行 ○ 突場所 集結措置 	"

区 間	NO	地 点	指 摘 事 项	指 置 指 示	主 管
	3	岩寺堤防处 (官需用地域)	④ 採取地域 周辺 河床整理併行	原因者 措置	
左津橋 - 蚕室 大橋間	4	周納堤防处	④ 骨材積置 / 1箇所 。 無許工作物 設置 。 堤防周辺 残材放置 ⑤ 河床整理未備	。 許可期間延長不許 雨期前 搬出 。 撤去 。 原因者 整理	江 南 区
	5	城内川合流地矣	④ 碎石場 및 레미콘 plant 。 骨材積置 ⑤ 城内川 堤内地 法面导斗 。 p.c 製作 ⑥ 河床整理未備	。 許可期間延長不許 。 雨期前 搬出措置 。 原因者復旧 。 未履行時 告発措置	"
	6	地下鉄橋 架設 場 周辺	④ 漢江南北側堤防在斗 。 周辺資材放置	原因者 措置	地下鉄本部

区 間	NO	地 名	指 摘 事 項	指 置 指 示	主 管
			② 河床整理 未備		
蚕室橋 ~ 末東橋間	7	蚕室堤防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水中骨材 露出 高水敷地前面 河床未整理 	既 配定予算으로 早速措置 水中 露出部分 除去	江 南 区
	8	岳 倉 山	③ 陸軍工兵隊의 工作物除去 ④ 高水敷地上의 捨土行爲	軍部隊에 措置要求 禁止措置後 整地	下水行政課 城 東 区
	9	岳倉遊園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許可建物放置 粗雜計 各種表示板 整理 各種 殘材放置 無斷柵木行爲 	地域内 綜合整理計劃後 措置	城 東 区
末東橋 ~ 穿子漢江橋間	10	압구정동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河床의 搬出路 水中骨材露出 	原因者 整理	"

区 自	号	地 点	指 摘 事 項	指 置 指 示	主 管
	11	聖水大橋 架設 場 周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材放置 周辺응덩이 放置 	雨期前 原因者 整理	道路課
	12	竜飛橋址 (中浪川合流地帯)	蔬菜耕作行爲	禁止措置	城東区
潜水橋 ~ 第1 漢江橋	13	美軍取水塔周辺	工事後 未整理	原因者 措置	治水課
	14	銅雀大橋 架設 場 周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周辺土砂採取地帯 응덩이 放置 및 周辺河床 整理 資材放置 	雨期前 原因者 措置	道路課
	15	工務社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트럭 1台 放置 空드럼, 다이드 放置 水路周辺 河床整理 残土 捨土 整理 		竜山区

130

区 間	号	地 点	指 摘 事 项	措 置 指 示	主 管
	16	西部二村附近 第1漢江橋架 設場 周辺	④ 河床 路線上의 河床 未整理 ⑤ 架設材 整理 및 互차구조 土砂採取後 餘材가 放置		下水行政課
鉄道橋 ~ 第2漢江橋	17	元曉大橋 架設 場 周辺	骨材積置 및 碎石施設 plant 土砂採取地域 및 周辺河床 未 整理	○ 許可埋立高以上の 骨材積置 禁止 ○ 工作物の 設置許可措置 ○ 原因者 整理	道路課
盤浦 APT 址	18	銅雀大橋工事場 上流	河床整理未備		冠岳區
汝矣島 ~ 第2 漢江橋	19	汝矣島下流 A. 波川合流点 B. 第2漢江橋 架設場 周辺	仮道 및 河床 整理 가도築造工 土砂採取後 河床 整理未備		道路課

区 間	No	地 点	指 摘 事 項	指 置 指 示	主 管
茅2美江橋 ~ 市界	20	蘭芝島 下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浚源船 作業中 210軒 ○ 鉄塔早己 用ス残在 ポコレイ 作業中 ○ 鉄塔早己 用ス 残材放置 	区域 確認後 告発指置 用 調査後 告発	江 西 区 麻 浦 区